

山東鳳祥股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2024 年 7 月

目 錄

□ □	總 則	3
□ □	□ □ 經 營 宗 口 □ 圍	4
□ □	股 □ 和 註 □ 資 本	5
四 □	股 □ 增 減 和 回 購	7
□ □	購 買 □ □ 股 □ 的 財 務 資 助	9
□ □	股 票 和 股 東 名 □	9
□ □	股 東 的 權 利 和 義 務	13
□ □	股 東 大 會	15
□ □	董 □ 會	24
第一節	董 事	24
第二節	董 事 會	26
第三節	董 事 會 門 □ 員 會	30
□ □	□ □ 董 □ 會 秘 書	31
□ □ □	總 經 理 □ □ □ 高 級 理 □ 員	32
□ □ □	監 □ 會	33
□ □ □	□ □ 董 □ 、 監 □ 和 高 級 理 □ 員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35
□ 四 □	財 務 會 計 制 度	36
□ □ □	利 潤 分 配	37
□ □ □	會 計 師 □ 務 所 的 聘 □	39
□ □ □	通 知	40
□ □ □	□ □ 的 合 併 與 分 □	42
□ □ □	□ □ 解 □ 和 清	43
□ □ □	□ □ □ □ 的 修 訂	45
□ □ □ □	附 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濰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管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

條 本章程，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為限，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法律規定公司不成為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出資人，其規定。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經理、財務人員和董事會以及其他由董事會任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員。

經營宗旨範圍

條 公司經營宗旨：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顧客創造價值，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得投資回報。

條 公司經營範圍：可經營：家畜養殖；家畜屠宰；種畜生產；種畜經營；產品生產；產品銷售；產品網絡；原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經核准，經相關部門准許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准許文件（許可證、執照）一般經營：糧食收購；產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原料；農副產品；肥料；服務、開發、銷售、交流、轉讓、推廣；中草藥種植（中藥材有和特有珍貴優良品種）；生產中草藥（不含中藥片）；會展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護。

(依法 經 准 的 的 ， 營 業 照 依 法 自 主 開 經 營 活 動)(所 有 經 營 範 不 涉 及 投 准 入 特 別 管 理 措 施 (面) 內 容) 。

前 款 所 指 經 營 範 以 公 司 登 機 關 的 審 核 。

公 司 可 以 內 市 化 、 業 務 發 和 自 身 力 及 業 務 需 要 ， 整 經 營 範 ， 並 按 規 定 辦 理 有 關 工 登 。

股 和 註 資 本

條 公 司 任 何 候 置 通 ， 公 司 發 的 通 。

取 登

第 10 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內投人和外投人發售。

前款所稱外投人指公司發行的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投人；內投人指公司發行的，前述以外投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投人。

第 11 條 公司向內投人發行的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股份，稱內幣。公司向外投人發行的以幣為單位的股份，稱外幣。外幣上市，稱外幣上市。

前款所稱幣指國家主管部門認可，可以用來向公司認購人民幣以外其他法定幣。

內幣和內幣同幣通幣，有同等權利，承同等義務。

第 12 條 公司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簡稱，指獲香港交易所准上市，以人民幣標為面值，以外幣和進交。

第 13 條 公司成立向發起人發行 8,600 萬，由公司發起人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	認購股 (萬)	持股比例 (%)
新鳳控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東鳳投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 四 條 公 司 的 本 結 構 ：

本 公 司 合 計 1,582,618,000 股，其中內 資 股 1,045,000,000 股，佔 本 公 司 約 66.03%，外 資 股 537,618,000 股，佔 本 公 司 約 33.97%。

第 五 條 公 司 的 冊 本 人 民 幣 1,582,618,000 元。

第 六 條 公 司 的 股 份 可 以 依 法 轉 讓。外 資 股 上 市 公 司 的 股 份 轉 讓，需 到 公 司 香 港 當 地 的 登 記 機 構 辦 理 登 記。

四 股 增 減 和 回 購

第 七 條 公 司 經 營 和 發 展 需 要，依 照 法 律、法 規 及 本 章 程 的 規 定，經 股 東 會 特 別 決 議，可 以 採 用 下 列 方 式 加 本：

(一)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二) 非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三) 向 現 有 股 東 送 紅 股；

(四) 以 公 積 金 轉 增 本；

(五) 法 律、法 規 規 定 以 及 相 關 監 管 機 構 允 許 的 其 他 方 式。

公 司 發 行 新 股，按 照 本 章 程 的 規 定 進 行，並 遵 照 家 有 關 法 律、法 規 規 定 的 程 序 辦 理。

第 八 條 依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公 司 可 以 增 加 冊 本。公 司 增 加 冊 本，按 照《公 司 法》以 及 其 他 有 關 規 定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的 程 序 辦 理。

第 九 條 公 司 的 冊 本，由 公 司 編 制 產 權 及 債 權 清 冊。

公司當自股東會作出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
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
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提供相應
擔保。

公司資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如有）。

第 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
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經有關主管機構備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公司回购本；

（二）與持有公司其他公司合併；

（三）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權激勵；

（四）因，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其股份
的；

（五）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利益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危及司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 危化危司危危危 危危

(二) 債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

(三) 債券交易所以 方式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可和監管機構 准 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第(三)、第()、第(六)規定 情 收 公司 份， 當通過公開 集

公司 □ □ □ 當

□ □ 上市 □ □ □ □ 東名冊正、副本

□ □ □ 條 公司公開發 □ □ 份前已發 □ 的 □ 份，自公司 □ □ □ □ 券交 □ 所上市交
□ 之日起

四〇〇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如任何要求將其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姓名，可以向公司申請登記新股份。

內國股東，如申請登記，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上市國股東，如申請登記，可以依照上市國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四〇〇條 公司，於任何由於原股份發新股份受到損害的人無償義務，非當事人如公司有欺詐行為。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四〇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份數有權利，承義務；持有同一種股份的人，有同等權利，承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以股利及其他利益所作任何分配中有同等權利。法人作公司股東，由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代表同登義務。

() 查閱、複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錄、董事會會議決、監事會會議決、財務會報告；連同一百八十日以上獨自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議錄，應當向公司提出面求，公司應當。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議錄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當自股東提出面求之日起 日內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六) 公司 止 清算，按其所持有之股份份額加公司剩餘資產分配；

()，股東會作出之公司合併、分立決持異之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本章程所 其他權利。

四 條 公司股東承下列義務：

(一) 守法、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持股份和入股方 金；

(三) 法律、法規規定之情，不 ；

(四) 不濫用股東

公司控制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和公司會公股東有信義務。控制股東嚴格依法使出權利，控制股東不利用利潤配、產重組、投、金佔用、借款保等方害公司和會公股東合法權益，不利用其控制害公司和會公股東利益。

四 條 本章程所稱「控制股東」指具備以下件之一股東：

- (一) 人獨與他人一致動，通過實支配公司股份決權決定董事會數以上成員任免；
- (二) 人獨與他人一致動，可以使公司30%以上(含30%)決權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決權使；
- (三) 人獨與他人一致動，持有公司發50%(含50%)以上股份，但有相；
- (四) 人獨與他人一致動，依其可實支配公司股份決權足以，公司股東會決產生重響；
- () 人獨與他人一致動，可以實支配決定公司重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
- (六) 公司上市券監管機構定其他情。

本所稱「一致動」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人以方(不口面)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公司投權，以到鞏固控制公司。

股東大會

條 股東會公司權力機構，依法使權。

條 股東會使下列權：

- (一) 舉和換非由工代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酬事；
- (二) 舉和換由東代出任監事，決定有關監事酬事；

(三) 審 准董事會 的 告 ；

(四) 審 准監事會 的 告 ；

() 審 准公司 的 利潤 配 方 和 虧 方 ；

(六) 公 司 加 冊 本 做 出 決 ；

() 發 公 司 債 券 做 出 決 ；

(八) 公 司 合 併 、 立 、 公 司 、 解 散 和 算 等 事 做 出 決 ；

()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

() 公 司 用 、 解 不 再 會 師 事 務 所 做 出 決 ；

(一) 審 獨 合 持 有 公 司 百 之 一 以 上 份 東 提 ；

(二) 審 准 第 二 規 定 的 保 事 ；

(三) 審 金 超 過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經 審 產 的 30% 的 款 (包 括 年 度 算 內 和 年 度 算) 、 投 、 產 出 、 收 、 、 及 其 他 產 處 置 和 保 事 ；

(四) 審 准 募 集 金 用 事 ；

() 審 涉 及 新 發 的 權 激 勵 劃 和 員 工 持 劃 ；

(六) 審 法 、 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當 由 東 會 決 定 的 其 他 事 ；

() 公 司 上 市 的 券 交 所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的 其 他 事 ；

(八) 公 司 年 度 東 會 可 以 授 權 董 事 會 決 定 向 特 定 發 不 超 過 公 司 當 全 部 已 發 份 (別 份 ， 用) 百 之 二 的 ， 授 權 下 一 年 度 東 會 開 日 效 ， 受 限 於 相 關 法 法 規 、 規 範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上 市 券 監 管 機 構 相 關 規 定 。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制度規定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辦理其授權辦理的事。

公司下列，保，經股東會審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產50%以提供任何保；

(二) 公司，保，到超過最近一期經審產30%以提供任何保；

(三) 公司一年內保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產30%保；

(四) 產債率超過70%保，提供保；

() 筆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產10%保；

(六)，東、實控制人及其關方提供保。

股東會審東、實控制人提供保，東受實控制人支配，不與，決，決由出席股東會其他東所持決權過數通過。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政法規公司章中關於，保事審權限、審程序規定，公司造成，當承償任，公司可以依法，其提起。

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准，公司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人立公司全部重要業務管理交人合同。

四條 股東會年度東會和臨東會。年度東會每年開一次，當於上一會年度結束6個月內舉。

臨時股東會要開。公司任何下列情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開
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

() 監事會未 規定期限內發出 東 會通 的，視 監事會 不 集和主持 東 會，連 90 日以上 獨 合 持有公司 10% 以上 份 東可以自 集和主持。

監事會 東因董事會未 前述要求舉 東 會 自 集並舉 東 會 的，其所發生 需 用 當由公司承 。

監事會 東決定自 集 東 會 的， 面通 董事會。 東 會決 公告前， 集 東持 比例不 低於百 之 。

條 公司 開 東 會， 獨 合 持有公司百 之一以上 份 東，可以 東 會 開 日前提出臨 提 並 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 當 收到提 二日內通 其他 東，並 臨 提 提交 東 會審 。臨 提 內容不 法 、 政法規 公司章程 規定 當 於 東 會 權範 ，並有 確 和具體決 事 。

條 公司 開年度 東 會， 當 會 開 間、 點和審 事 於會 開20日前通 各 東；臨 東 會 當於會 開15日前通 各 東。公司 開 東 會 算起 期限，不包括會 開當日。

東 會通 當以本章程規定 通 方 公司 上市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議；

(三) 以書面文字形式：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表決，委託股東代理人不委託公司股東；及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會通知書，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採取，股東會通知書中列明事項不得採取。一旦出現延期採取情形，召集人應當原定開日前至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 10 條 因公司漏未向某有權到通知書人送出會議通知書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書，會議及會議作出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 11 條 股東會董事、監事選舉事項，股東會通知書中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料，至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罰。

第 12 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有效證件、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面授權委託書。

第 10 條 決議代理由一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授權。其他授權文件當經過公。經公授權。其他授權文件，當和決議代理。同備置於公司住所集會通中指定其他方。

法人，由其法定代。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授權人作代。出席公司。東會。

東。香港不制定有關。例所定義。可結算所（其代理人），東可以授權其。合。一個以上人。任何。東會上。任其代；但，果一名以上人獲授權，則授權。每名等人。經此授權所涉及。份數和種，授權由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可以代。可結算所（其代理人）出席會（不用出。持，經公授權和／進一步。實其獲正。授權）使權利，同人。公司個人。東。

第 11 條 當。果東不作指，東代理人否可以按自己。思決。

上述規定，前述。以下事：（一）東代理人。名；（二）東代理人否具有決權；（三）別，列入東會程。每一審事。投贊成、權。指；（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人簽名（蓋章）。人。法人。東，加蓋法人。章。

第 12 條 東會由董事長集並。任會。主席。董事長不。務不。務，由過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集。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務不。務，由過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東自。集。東會，由。集人推舉代。主持。

開股東會，會主席若因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進行，經現出席股東會有決權過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任會主席，再開會。若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主席，當由出席會中持有最多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任會主席。

第 10 條 股東會決案、普通決案和特別決案。

第 11 條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案，當由出席股東會中（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過數通過。

第 12 條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案，當由出席股東會中（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 2/3 以上通過。

出席會中（包括股東代理人），當需要投票決每一事項、確、贊成、，權。

第 13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股東會決案，以其所代有決權股份數目使決權，每一股份有一決權。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沒有決權，全部股份不入出席股東會有決權股份數。

第 14 條 用法、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某決事放決權、限制任何股東投票支持（）某決事，若有任何有關規定限制情況，由等股東其代投下數不計算內。

第 15 條 非用公司上市、上市規則其他證券法、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決，股東會以舉方進行決。

第 16 條 若要求以投票方決事、舉會主席中止會，則當立即進行投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決事，由主席決定何舉投票，會可以進行，其他事，投票結果視會上所通過決。

第 17 條 投票決，有兩兩以上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所有決權全部投贊成、，權。

第 18 條 當，和贊成相等，會主

□ □ □ 條 下列事 □ 由 □ 東 □ 會以 □ 通決 □ 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 □ 告；
- (二) 董事會 □ 定^的利潤 配方 和 □ □ 虧 □ 方 ；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工代 □ 監事 □)及其 □ 酬和支 □ 方法；
- (四) 公司年度 □ 告；
- () 法 □ 、 □ 政法規規定 □ 本章程規定 □ 當以特別決 □ 通過以 □ ^的其他事 □ 。

□ □ □ 條 下列事 □ 由 □ 東 □ 會以特別決 □ 通過：

- (一) 公司 □ 加 □ □ □ 本，發 □ 任何種 □ □ □ 、 □ □ □ 和其他 □ 似 □ 券；
- (二) 公司^的立、合併、解散和 □ 算；
- (三) □ □ 公司 □ □ ；
- (四) □ □ 金 □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 □ □ 產^的 30%^的 □ 款(包括年度 □ 算內和年度 □ 算 □)、^的投 □ 、 □ 產出 □ 、收 □ 、 □ □ 、^的 及其他 □ 產處置和 □ 保事 □ ；
- () 本章程^的修改及審 □ 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 □ 則；
- (六) 審 □ 並實施 □ 權激勵 □ 劃；
- () 法 □ 、 □ 政法規^的 本章程規定^的，以及^的東 □ 會以 □ 通決 □ 通過 □ □ 會，公司產生重 □ □ 響^的、需要以特別決 □ 通過^的其他事 □ ；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 □ 通過^的事 □ 。

□ □ 四條 □ 東 □ 會 開 □ ，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 □ □ □ 當出席會 □ ，
□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當列席 □ 東 □ 會。董事、監事、 □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當^的 □ 東^的 □ □ 作出答覆 □ □ 。

第 10 條 會議主席如對決議結果決定股東會決議是否通過，並當會上宣佈決議結果和入會記錄。

第 11 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如工代監事）之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持有合併持有公司發行之有決權股份數 1% 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可以以書面提議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工代之監事候選人，但提名人數符合章程規定，並不低於法定人數。

（二）董事、監事可以本章程規定之人數範圍內，按照其應選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如以書面提議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三）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個進行投票，採取一人一票制選舉董事、監事。

（四）如有臨時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 12 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之決議結果有任何疑義，可以將所投票數組點數；如果會議主席未進點數，出席會議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時，有權宣佈決議結果立即要求點數，佈

董事任期□ 任之日起□算，至本 董事會任期 □ □ □止。董事任期 □ 未及□
改，□改出 董事 任前，原董事 當依照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
章程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 四 十 條 公 司 董 事 會，董 事 會 由 六 至 十 名 董 事 組 成。任 何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不 少 於 三 人 並 佔 董 事 會 人 數 的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可 直 接 向 股 東 會、監 事 院、證 監 會 管 理 機 構 和 其 他 有 關 部 門 報 告 情 況。

董 事 可 以 由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兼 任，但 兼 任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董 事 以 及 由 工 代 表 任 董 事 的 數 不 超 過 公 司 董 事 總 數 的 二 分 之 一。

董 事 會 設 董 事 長 一 名。董 事 長 由 全 體 董 事 過 半 數 舉 和 罷 免，董 事 長 任 期 三 年，可 以 連 選 連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每 任 期 三 年，可 連 選 連 任，但 連 任 不 超 過 兩 年，公 司 上 市 規 則 或 上 市 規 則 有 特 別 規 定 的，從 其 規 定。

第 四 十 一 條 董 事 會 是 股 東 會 的 執 行 機 關，行 使 下 列 權 限：

(一) 召 集 股 東 會，向 股 東 會 提 出 提 議，提 請 股 東 會 通 過 有 關 事 項，並 向 股 東 會 報 告 工 作；

(二) 審 議 股 東 會 的 決 議 案；

(三) 決 定 公 司 的 經 營 計 劃 和 投 資 方 案；

(四) 制 定 公 司 的 年 度 財 務 算 方 案 和 決 算 方 案；

(五) 制 定 公 司 的 利 潤 配 分 方 案 和 公 司 虧 損 方 案；

(六) 制 定 公 司 的 加 購 或 出 售 公 司 本 方 案、發 行 公 司 債 券 以 及 發 行 公 司 債 券 其 他 有 關 上 市 方 案；

(七) 審 議 公 司 重 組 產 收 入 和 出 售、回 購 公 司 股 份 合 併、分 立、解 散 及 公 司 更 名 方 案；

(八) 決 定 公 司 內 部 管 理 機 構 的 設 置；

(九) 聘 任 或 解 聘 公 司 經 理、董 事 會 秘 書；聘 任 或 解 聘 公 司 副 經 理 和 財 務 人 員 等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決定 前述 高級 管理 人員 薪酬 和 獎 勵 事 項 ；

(一) 制 定 公 司 的 各 項 本 管 理 制 度 ；

(二) 制 定 本 章 程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的，由獨立非^的董事簽字^的方^的生效。

條 董事長^的使下列^的權：

(一) 主持^的東^的會和^的集、主持董事會會^的；

(二) 促^的、檢查董事會決^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的、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的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的由公司法定代^的人簽署^的其他文件，^的使法定代^的人^的權；

() 發生不可^的力^的重^的危急情^的，無法及^的開董事會會^的急情況下，^的公司事務^的使符合法^的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的事^的及^的向董事會^的告；

(六) 組^的制^的董事會運作^的各^的制度，^的董事會^的運作；

()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的不定期^的工作^的告，^的董事會決^的提出指^的見；

(八) 提名公司^的經理、董事會^的人；

() 代^的公司處理^的事宜和簽^的包括投^的、合作經營、合^的經營、借款等^的內^的經^的合同；

() 法^的法規^的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的其他^的權。

董事長不^的權^的，由過^的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的務。

董事會可以^的需要授權董事長^的董事會閉會期間^的使董事會^的部^的權。

條 董事會^的定期開會，董事會會^的每年^的開至^的四次，由董事長^的集，於會^的開至^的四日以前^的面通^的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 □ □ ，董事長 □ 自接到提 □ □ 日內 集和主持臨 □ 董事會會 □ ：

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作出判斷，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緩董事會所部事，董事會採。

四條 董事會當，會所事決定做成會錄，出席會董事和錄員當會錄上簽名。董事當，董事會決承任。董事會決，非法、政法規、公司章程、東會決，致使公司受嚴重，與決董事，公司償任；但經決異並於會錄，董事可以免任。出席會董事有權要求錄上，其會上發作出。董事會會錄作公司檔由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年。

董會專門委員會

條 董事會下審員會、提名員會、薪酬員會三個門員會，門員會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定。董事會可需要立其他門員會。董事會門員會董事會下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決策提供建見。門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授權事使決策權。

審員會至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非董事以獨立非董事佔數，至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可當業格具備當會相關務管理長獨立非董事。審員會主要，公司內部控制、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監、檢查和價，維持與公司部審師當關係，並，董事會。

提名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董事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員會主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標和程序進並提出建。

薪酬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員會其可權範內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效核制度以及激勵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薪酬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下：(一)公

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職和自評；(二)薪酬委員會按效價標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效價；(三)薪酬委員會根據效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數額和獎勵方案，並通過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和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 處理公司信息 露事務， 制定並 信息 露管理制度和重 信息 內部 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 信息 露義務；

() 處理和 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體 公共關係；

(八) 董事會授 其他 權以及法 法規、公司 上市 劉事 樂其企 一 具 公

(六) 任 解 由董事會 任 解 以 的

○百零○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百零○條 監事會向○東○會○，並○使下列○權：

(一) 董事會編○^的公司定期○告進○審核並出具○面審核○見；

(二)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務○^的進○監，^的法
○、○政法規、公司章程○東○會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
建○；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害公司^的利益○，要求其^的以糾正；

(四) 檢查公司^的務；

() 核，董事會○^的提交○東○會^的務○告、營業○告和利潤^的配方^的等○務○
料，發現疑○^的，可以公司名義○^的冊會○師、○業審○師幫助複審；

(六) 提○開臨○東○會，○董事會不○《公司法》規定^的集和主持○東○會
○^的集和主持○東○會；

() 向○東○會提出提^的；

(八) 提○開董事會臨○會○；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的；

() 法○、○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

○百○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的開一次定期會○，由監事會主席○^的集。
會○通○當^的會○開^的日以前○面送^的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的務
○不○^的務^的，由過^的數監事共同

(二) 因污染、侵佔資產、挪用資產破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判處刑罰，期限未滿5年，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期限未滿5年，宣告缓刑，缓刑考驗期之日起未滿2年；

(三) 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董事、廠長、經理，公司、企業破產前有個人責任，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3年；

(四) 任因違法營業執照、關閉公司、企業法定代理人，並有個人責任，自公司、企業營業執照、關閉之日起未滿3年；

() 個人所欠債務到期未償，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任企業；

() 中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入場處罰，期限未滿；

(八) 公司上市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情況。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信義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依公司營業秘密保密義務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持期間當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任期之間長短，以及與公司關係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四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規定，制定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當每一會計年度了結業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業務。當按中國企業會計則及用法及法規要求進行編。

百。條 公司董事會。當每年股東會上，向股東交有關法、政法規、方政及主管部門佈規範文件所規定由公司備業務報告。

百。條 公司法定會計簿，不立會計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存儲。

百。條 公司業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包括中國其他法、政法規規定各份文件）及益（利潤）收支結算（現金流量），（沒有牽有關中國法情況下）香港交所准業務要報告。

公司。當股東會年會開前至21日。前述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錄於資產負債每份文件）提供股東。符合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券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發佈）方進行。

百。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報告，即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3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4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

。 。 。 利潤分配

百。條 公司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整，按下列序配：

（一）依法所；

（二）以前年度虧；

（三）提取法定公金；

（四）提取任意公金，由股東會決定；

（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各種工利金；

(六) 支 付 股 東 利 。

公司法定公 金 公 司 公 冊 公 本 的 50% 以上 的 ，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 金 公 ， 公 否提取任 公 公 金由 公 東 公 會決定。公司不 公 公 公 公司虧 公 和提取法定公 金之前

公司委任收款代理人，當符合上市法例及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之要求。

公司委任香港交易所上市之東主收款代理人，當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冊信公司。

遵守有關法例、法規之前提下，於無人通知之息，公司可使沒收權力，但權力之行使有關之效期限之前不可行使。

公司止以郵遞方式向某上市公司持有人發送之息，則規定：等息未提現，公司之息連兩次未提現方可行使此權力。然，息之初次未送收件人，回，公司可使此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之權，不名持有人，非公司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本之權已毀，否則不發任何新之權代。公司有權按董事會之當方出未之上市東，但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有關之份於12年內最已發3次之息，於之段期間無人通知之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之期間，於公司上市之一份以上之章刊登公告，其之份出之向，並會香港交易所所有關之向。

百條 公司向內東支現金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公司向上市東支現金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之價和宣佈，以幣支。公司向上市東支現金利和其他款所需之幣，按家有相關之管理規定辦理。

百條 非有關法例、政法規有規定，用幣支現金利和其他款，率採用利和其他款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之期中人民銀公佈之有關之平出價。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

百條 公司當用符合家有規定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會計審、之產驗及其他相關之服務等業務，期一年，可以。

公司^的用^的會^的師事務所^的由^的東^的會決定，董事會不^的東^的會決定前^的任^的會^的師事務所。會^的師事務所^的審^的用由^的東^的會決定。

百^的條 公司^的用^的會^的師事務所^的期，自公司本次^的東^的年會結束^的起至下次^的東^的年會結束^的止。

百^的條 經公司^的用^的會^的師事務所^的有下列權利：

(一) 查閱公司^的簿、^的錄^的，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的經理^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料和^的；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的其子公司取^的會^的師事務所^的務^的需^的料和^的；

(三) 出席^的東^的會^的，^的到任何^的東^的有權收到^的會^的通^的與^的會^的有關^的其他信息，^的任何^的東^的會^的上^的涉及其作^的公司^的會^的師事務所^的事宜發^的。

公司^的向^的用^的會^的師事務所^的提供^的實、完整^的會^的簿、^的務會^的告及其他會^的料，不^的、^的、^的。

百^的條 果會^的師事務所^的出現^的缺，董事會^的東^的會^的開前，可以^的任會^的師事務所^的缺。但^的缺持^的期間，公司^的有其他^的任^的會^的師事務所，^的等會^的師事務所^的可^的事。

百^的條 公司^的用、解^的不再^的會^的師事務所，會^的師事務所^的酬^的確定^的酬^的方^的由^的東^的會決定。不^的會^的師事務所與公司^的立^的合同^的款^的何規定，^的東^的會可以^的任何會^的師事務所任期^的前，通過^的通^的決^的決定^的會^的師事務所解^的。有關會^的師事務所^的有因^的解^的向公司^的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的受^的響。

百^的四條 公司解^的不再^的會^的師事務所，^的當事先通^的會^的師事務所，會^的師事務所所有權向^的東^的會^的述^的見。會^的師事務所提出^的，^的當向^的東^的會^的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通 知

百^的條 公司^的通^的可以下列^的發出：

(一) 以^的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指定之網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受通人事先約定受通人收到通知可其他方式；

() 公司上市有關監管機構可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方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義有所指，公司發上市證券之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上市規則之要求於同一日郵寄所述其向所

第一百零九條 若公司上市或券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發、發出、公佈以其他方法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望收取英文本或收取中文本，以及其用法和法規允許範圍內並其用法和法規，公司可（其股東）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發送中文本。

第十條 的合併與分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與其持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合併，合併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當通過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之條款不超過公司資產百分之十，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或券交所及券監管理機構有規定者。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當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併成立，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議。公司合併成立方案，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公司合併、成立決議內容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公司上市或券交所股東，前述文件當以郵件方式送。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合併。公司合併，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及資產。公司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之債權、債務，由合併存續公司或因合併新設公司承。

第一百四條 公司成立，其資產作相應分割。

公司立，當編產債及產。公司當自作出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按所成的由立的公司承連帶任。但，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面有約定。

百四條 公司合併立，登事發生，當依法向公司登機關辦理登；公司解散，當依法辦理公司登；立新公司，當依法辦理公司立登。

解和清

百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二)、(四)、()規定解散，當清算。董事公司清算義務人，當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東會確定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或清算義務，公司債權人造成，當承償任。期不成立清算組進清算成立清算組不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進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清算)時，當此集東會通過中，董事會，公司狀況已經做全面查，並公司可以清算開12個月內全部償公司債務。

東會以特別決議進清算決議通過之，公司董事會權立即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清算期間使下列權：

(一) 理公司產，別編產債和產；

(二) 通、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公司未結業務；

(四) 所欠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款；

() 理債權、債務；

(六) 配公司償債務剩餘產；

() 代公司與民事活動。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6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其債權。債權人申債權，當債權有關事，並提供材料。清算組當，債權進登。

申。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債權人進。

第一百四條 清算組理公司產、編產債和產，當制定算方，並東會有關主管機關確。

公司產按下列序償：支算用、支工工和會保用和法定償金，所欠款，償公司債務。

公司產按前款規定償剩餘產，由公司東按其持有的份比例配。

算期間，公司存，但不開與算無關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條 清算組理公司產、編產債和產，發現公司產不足償債務，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破產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清算組當算事務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百條 公司算結束，清算組當作算告，東會人民法院確，並送公司登機關，申公司登。

的修訂

百條 公司法、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之一，公司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第一百零六條 非法、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 的 決 並 章程修正 ；

(二) 董事會 集 東 會， 章程修正 由 東 會進 決 ；

(三) 東 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修正 ；

(四) 公司 修改 的 公司章程 公司登 機關備 。

第一百零七條 章程修改事 經主管機關審 的， 主管機關 准； 涉及公司登 事， 當依法辦理 登 。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 的 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制人」 指通過投 關係、 其他安排， 實 支配公司 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 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東 會」，與《公司法》規定 的 份有限公司「東 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 關係」， 指公司控 東、實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 間接控制 企業之間 關係，以及可 致公司利益轉 其他關係。但， 家控 企業之間不僅因 同受 家控 具有關 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 指香 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 定義。

第一百零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寫，其他任何種類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的，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一十條 非法、法規本章程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股東會決議內容相抵觸的，無效。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解釋。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則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准。章程則不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